

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切实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抓好全县 2023 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落实，织密扎牢全县学生安全保护网，构建起家庭、学校、社会联防联动联控的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工作格局，深入开展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思想认识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充分认识开展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认真落实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要求，划分部门工作具体责任，构建“县、乡、村、组、家”和“部门、学校、班主任、家长”的“双线”防控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工作取得成效。

二、落实管理责任

（一）落实部门行业监管责任。围绕“文山州防溺水六条措施”和“文山州涉学校学生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集群战”等要求，落实行业监管责任。县委宣传部要统筹部门资源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介作用，加强防溺水、防交通事故、防暴力伤害、防电信诈骗等安全宣传，寒暑假、节假日和周末增加宣传频次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学生安全的良好氛围。县公安局要督促联防队员在巡逻时加强对辖区内危险水域、危险道路的巡逻，及时消除隐患；抓

好溺水事件和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置和善后工作；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，严肃查处超员、超载、超速、酒驾及学生无证驾驶机动车、未满 16 周岁学生骑乘电动车等违法行为，配合交通运输部门，打击非法运营车辆，创造学生出行良好环境。县民政局要充分发挥统筹关爱保护机制作用，加强“儿童之家”的建设管理，完善关爱服务体系，健全留守儿童管理档案和救助保护机制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提醒外出务工人员做好子女的安全教育。县自然资源局要督促矿山企业建立矿区范围、施工蓄水区等水域责任表，设置警示标识，加大隐患治理和巡查力度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抓好建设项目的管理，完善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，定期巡检巡查。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水上交通运输和校车的管理，会同公安机关严肃查处非法运营车辆。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要加强对鱼塘和灌溉水池水坝的管理，督促鱼塘业主加强对鱼塘巡查，禁止未成年学生到鱼塘边玩耍、游泳。县水务局要落实水域“一图一表”管理，建立管理责任表，设置危险水域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，加强巡视巡查，落实水域管理值守全覆盖，及时排查风险隐患。县文化和旅游局要加强旅游景区景点水域管理，设立警示标志和加强安全宣传，加强巡查管理，配备相应管理人员或救生员。县林业草原局要督促自然保护区巡护员在巡护时，发现保护区内水库、坝塘、湖泊等重点水域有游泳、钓鱼、玩耍的学生时，立即劝退并通报属地村组。中国移动砚山分公司、中国电信砚山分公司、中国联通砚山分公司，在寒暑假和节假日，

定期向手机用户发送防溺水和防交通事故等公益短信，提醒家长履行监护责任。团县委要统筹团组织、少工委、志愿者，做好青少年儿童、家长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的宣传教育。县妇联要依托“妇女之家”“家长学校”和“儿童之家”等阵地，面向家庭宣传防溺水和防交通事故等安全知识，提高家长安全防范意识。县科协要在科普下乡活动中，增加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应急科普宣传内容，拓宽宣传渠道，扩大宣传面。

(二)落实教育体育部门和学校管理责任。县教育体育局要统筹推动防溺水、防交通事故专项行动，加强对辖区学校工作的督导指导力度；广泛学习借鉴省内外防溺水和防交通事故典型做法，推动“少年儿童之家”建设管理，织密关爱学生安全网络；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联动机制；加强案例警示教育，深入分析溺水、交通事故对学生的危害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防范事故发生；加强学校领导和教职工的培训，落实好学校的安全监管责任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发挥学校教育阵地作用，扛实党委书记、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，落实学校矛盾隐患“日巡查、周排查、每月1次”大检查机制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；建立“学校领导—年级组—班主任—教师—家长”责任制，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，落实“学生包保教育”全覆盖，配合抓好“家长安全知识培训”全覆盖，向学生和家长讲清讲透防溺水和防交通事故相关知识，通过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学生和家长，注重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开展防溺水应急演练，提升学生自救、互救能

力。班主任在学生放假离校前，开展好主题安全教育，通过微信群等方式向家长发送安全管理内容，提醒家长履行监护义务，跟踪掌握学生离校后安全到家、收假按时到校情况。落实防溺水“五个一”：签订《致家长一封信》；开学后、放假前上好一堂安全教育课；召开一次家长会；周末、节假日每天开展一次安全打卡；推送一条防溺水宣传小视频。

(三)落实村组社区监管职责。进一步细化“文山州加强学生安全健康管理九条措施”“砚山县加强和改进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十五条措施”，将防溺水、防交通事故纳入基层社会治理重要内容。村组、社区要精准掌握每名在家在组在村学生的动态，建立“留守儿童”管理档案，实现“一人一档”管理，督促指导家长履行监护责任，“一网兜”住学生安全；要发挥“乡村大喇叭”作用，加强安全知识的宣讲；利用召开村民会议，多渠道开展教育培训，筑牢家长和学生防溺水、防交通事故安全意识；要统筹村组干部、党员志愿者、网格信息员、学生家长、护林员等人员力量，开展危险水域、危险路段排查巡查，探索建立轮流巡查值守制度，防范因监管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。统筹各资源，建好管好辖区“少年儿童之家”，落实“三支队伍”（家长委员会、校外班主任、志愿者）建设和“一张表单”（寒暑假每周活动安排表）管理，构建关爱青少年儿童的“安全网”。落实防溺水“四个一”：开展一次对群众全覆盖教育培训、发放一本宣传册、发放《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》、播放一段“汉、壮、苗、

彝”语安全宣传音频，通过村（社）“小喇叭”持续向群众进行宣传。

三、加强督导检查和追责问责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各有关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要将专项行动工作任务落实落细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定期开展督导检查，及时发现隐患，补齐短板弱项，整改风险隐患，防范事故发生。对发生溺水和交通事故致学生成亡的，按照隶属关系，由教育督导和监察部门联合实施“一案三查”，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砚山县政府人民办公室

2023年5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